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譚麗霞女士及凌嘉嘉女士（作為買方）與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第113號洋房之物業（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以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